

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菁桐里、白石里、石底里、平溪里、嶺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薯榔里	1		潘隆裕	53年5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業	擔任平溪區薯榔里前三屆的里長	為民服務。
菁桐里	1		楊明仁	45年12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菁桐國小、平溪國中、仁德醫事二年	福昌飲食店負責人 16、17、18屆村長 1、2屆里長	熱心、誠意、服務鄉里。
	2		胡秀金	40年11月14日	女	臺南市	無	(一)省立嘉義女中初中部畢業 (二)省立嘉義女中高中部畢業 (三)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國際貿易科畢業	(一)民國64年任職貿易公司出口業務 (二)民國70年進入合作金庫服務，民國105年12月退休	(一)把事情做好，是我的天性，也是我人生的目標。 (二)我不會開車，不會騎機車，但我會用我的雙腳，走進里內每一個角落，用行動來關懷這個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員，愛心照護，和諧互動。 (三)全心全力服務里民，造福里民。 (四)復育菁桐樹，把菁桐找回來。讓菁桐成為最有特色的觀光景點。
白石里	1		賴明焜	45年9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木柵國中畢業	台北縣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為民服務。
	2		李修情	49年4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菁桐國小 平溪國中 滬江高中	台北客運平溪線公車司機 台北縣平溪鄉慈善服務協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金星領航員	1.活化社區運作。 2.照顧弱勢生活。 3.促進地方發展。
石底里	1		楊鄭財	45年2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1.平溪區石底里第3屆里長 2.平溪區老人會現任理事 3.平溪區平石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	一、腳踏實地認真為里民服務，爭取里民最大的福利。 二、結合社區推動老人相關福利活動及綠美化。 三、爭取建設經費，並維護石底里重要路口監視器，保障里民生活及居住安全。 四、多方面徵求里民意見，積極推廣觀光。
平溪里	1		高文城	58年7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二信高職畢	均鐘企業(股)公司外務員 潔茂企業(股)公司業務員 合運汽車合夥人	真誠服務 里民為尊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福利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長輩、弱勢家庭
嶺腳里	1		蘇冠臻	49年5月25日	女	新北市	無	平溪國小 平溪國中	建盈工程行執行長 板橋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顧問 板橋市志工成長協會、監事 板橋市國光國小家長會委員、顧問、90年度志工大隊長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理事	1.熱心服務里民，全心專職，真情奉獻，活躍嶺腳里。 2.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福利(帶動里內觀光商機)。 3.持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及弱勢家庭。 4.美化招牌、設計公共藝術空間，打造里內優質生活圈。 5.協調店家重新規劃，提供優質觀光環境。
	2		陳銘哲	60年7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業	1.平溪消防隊顧問。 2.平溪區公所員工。 3.現任嶺腳里里長。	1.積極辦理里內雜草清除並整理美化環境。 2.爭取嶺腳里民各種福利及老人共餐事宜。 3.以行動里長為己任，24小時任職嶺腳，用心服務。 4.誠心傾聽里民心聲，順應民意，結合市府及公所各單位，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十分里、望古里、新寮里、南山里、平湖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勢里	1		李明宏	52年12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畢業於東勢里國民小學、平溪國中、開明高職。	平溪鄉民代表第17、18屆，紫東社區理事長第1、2、5、6屆，東勢里里長第1、2、3屆，東勢里護漁巡守隊隊長，東勢里環保志工隊長，平溪義消副隊長。通過四年農村再生專員訓練，通過第13屆防災指揮官防災士訓練—內政部考核通過。	一、經過11年的努力，通過農村再生，翻轉東勢里，從原本最後一名，到現在名列前茅，未來更加努力，完成基礎建設，結合人文地產，發展林下養蜂產業，劃定農業鄉村專區，成為一個健康農業觀光生態村。 二、打造一里一特色，強修東勢國小，打造教育及觀光中心。 三、連續11年新北市中獎得獎，以及104-108年獲得環保英雄五人得獎，全國內溪流域比賽第1名，未來更用心建設東勢里，讓東勢里更有競爭力。 四、延續觀光長照，在任內已經辦理長照及老人共餐，以及各種資源及善款，照顧清寒家庭，未來更落實照顧老人，讓年輕人安心在外面打拚。 五、結合國家藥物園區，和中華藥研習課程，讓里民身體更健康，發展特產農產品及有益健康的中華藥。 六、透過農村再生課程，經區公所、議員、市長，讓土地重新劃分，讓舊有房屋合法化，讓里民的房屋免於拆除或受罰，讓人口回流。 七、透過不斷的課程，讓東勢里的古文化，充入智慧繼續傳承給下一代。 八、透過行銷課程及農作物地產改良，讓無毒的地產產品行銷各地。 九、讓社區更有競爭力，延續農村再生計畫，打造有機健康農村，保護溪流，整修古道，開闢地質賞景步道，成立觀光車隊，並讓遠端進里出入安全。 十、經過幾十年的努力，道路改善工程已告完成，未來將更努力，將所有道路改善完成，向中央爭取爭取國家藥物園區道路，加封路面及排水溝蓋，讓藥物園區的道路更加安全及會車更容易。 十一、因氣候變遷，地質變化，東勢里沒有自來水，夏季農家缺乏民生用水，將極力爭取自來水供里民使用。 十二、在任內爭取更多公益團體，關心獨居老人，也辦理學生回鄉服務老人，未來會積極爭取更多公益團體和學生在假日，寒暑假照顧獨居長者。 十三、爭取東勢里派出所警察駐紮，因為東勢里範圍廣闊，道路四通八達，需要警員維護治安，讓里民及老人安心生活。
	2		陳黃淑卿	52年1月16日	女	新北市	無	崇德國小南港國中		新北市紫東生態環境協會理事
十分里	1		陳元君	36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豫章工商肄業。	1.十分里2、3(現任)里長。 2.臺灣省國術會損傷推拿整復師。 3.現任瑞芳警察分局志工分隊長。 4.現任新北市中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5.現任弘慈愛關懷協會理事長。 6.現任平溪區農會會員代表。 7.曾任龍安社區第1、5、6屆理事長。 8.臺北醫學院中藥在職訓練結業。	1.爭取北宜高鐵增設平溪(十分)車站。 2.爭取台62乙線快速道路自中山高速公路沙止交流道為起點，終點至宜蘭縣，貫穿沙平隧道，並於106公路設匝道，以利南來北往。 3.重塑十分老街新風貌，提昇國際觀光形象。 4.爭取於十分段1215、1235地號2筆土地興建具有觀光特色之造型公園。 5.爭取社會資源，提供十分公共托老中心長者免費營養午餐，並推動各項社會福利，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族群。 6.爭取王爺公廟(龍興宮)野溪整治成綠蔭步道，增加休閒場所。 7.爭取十分里至台2丙基福公路之頂寮道路拓寬，讓甲乙類大客車可通行。
	2		王瑞麟	53年11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東南科技大學五專部電子科畢業	1.平溪鄉民代表會16、17、18屆代表。 2.平溪區第1、2、3屆調解委員	1.推動成立獨居老人關懷志工服務隊。 2.爭取建設，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3.打造社區創新，永續發展。
	3		吳明賢	65年11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小學為十分國小畢業 國中為平溪國中畢業 高職為士林高商商業經營科畢業 大華工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畢業	第一銀行行員 平溪導覽協會理事長 龍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①運用創新方式，例：網路力量，創造一個村里的正面品牌，來把地方正面臨的蕭條困境，化危機為轉機。 ②更好的地方生活機能，完成大型綠地公園的重建...等。 ③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留下子弟，地方才有新面貌的未來。 ④運用新科技的智能運用，來讓旅外的子弟們，隨時看到繁榮的家長現況。 ⑤修繕並擴建村里中，老舊或破損，甚至影響到居民行走權利的角落產業道路。 ⑥全街街燈的重新整理，讓每位居民在晚間活動時，能擁有明亮的街道。 ⑦最後是我輩長者的守護、陪伴，我們將得細心的擴大項目，經營專業度，能長輩們共以得到真正的幸福生活。 ⑧運用我的個人旅遊專業，讓十分老街能以最快的速度，回到過去的盛景。
望古里	1		林寶玫	53年7月1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省立蘭陽女中畢業。	1.平溪望古里第17、18屆村長。 2.平溪區望古里第1、2、3屆里長。 3.平溪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會長。 4.平溪區婦女會理事、顧問。 5.平溪區衛生所促進會志工。 6.平溪區健康城市理事。	1.24小時服務，全年無休。 2.爭取經費，加強基層建設。 3.爭取社會資源，照顧中低收入戶、長者、弱勢族群。 4.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公共區域、道路除草、水溝清淤。 5.透過各項管道，爭取平溪區對外交通，如62快速道路乙線進平溪並於106公路設匝道，以利南來北往，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6.爭取開發潛在觀光資源，帶動地方商機。
南山里	1		廖庚申	45年11月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新北市後備軍人輔導員	1.目前南山里的居民一個禮拜供兩餐，但由於地區偏遠交通不便，每個人並未都可以享有，之後會安排專車接送，以便更快速且方便抵達供餐地點。 2.目前南山里小農眾多，但並未有一個固定地點能進行買賣，之後想設立一個小農集市，讓各個小農可以安心擺攤，也讓有需要購買的人，可以很方便的在這裡逛逛採購。 3.爭取南山里道路修補及社區美化環境衛生等問題，此外因地區偏遠會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2		林再來	41年10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為民服務
新寮里	1		胡雨泉	55年12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十分國小畢業，平溪國中畢業。	國中小家長會會長，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鐵路警察之友會瑞芳平溪辦事處主任，瑞芳義消四區中隊長，瑞芳獅子會會長，新寮第17屆村長。現任新寮里里長，平溪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義利中隊顧問團團長。憲兵忠貞355梯次結訓。	里民的需求就是我協助的方向，促進地方繁榮，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做一位24小時服務的里長，讓世界更認識新寮里。
平湖里	1		林燈源	45年8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十分國小畢業	平溪農會農民代表 平溪農會顧問 擔任第二、三屆平湖里長	一、建請市府將平湖遊樂區招商興建大飯店或遊樂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二、北38號道路補植櫻花樹成就平湖櫻花大道。 三、24小時服務。 四、疏濬水溝，整理環境整潔。 五、代辦里民各項文書處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詳見右下方平溪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票	紫夾票	紫夾票	紫夾票	紫夾票	紫夾票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匳、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平溪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404	薯榔里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靜安路2段63號	薯榔里	全里
2405	菁桐里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里菁桐街65之1號	菁桐里	全里
2406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白石里靜安路2段241號	白石里	全里
2407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17號	石底里	全里
2408	平溪國小禮堂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56號	平溪里	全里
2409	嶺腳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嶺腳寮14號	嶺腳里	全里
2410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竿葉林62之1號	東勢里	全里
2411	龍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312號	十分里	全里
2412	十分國小三年級教室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157號	望古里	全里
2413	南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靜安路3段232號	南山里	全里
2414	十分國小四年級教室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157號	新寮里	全里
2415	平湖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平溪區平湖里大湖10號	平湖里	全里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